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高郡妘  
電話：08-7320415#3655  
電子信箱：a252021@ddc.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206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海報 (4644196\_11252065900\_1\_4644196\_11252065900\_1.jpg、  
4644196\_11252065900\_1\_4644196\_11252065900\_2.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承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2數位學習工作坊」，請貴校派員參與，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112年8月3日南二中教字第11202002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原定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因杜蘇芮颱風，延期至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工作坊主題、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主題：
    - 1、Google Classroom(廖婉雯講師)。
    - 2、因材網(張峰燕講師)。
  - (二)時間：112年8月28日(星期一)
    - 1、Google Classroom：上午9時至12時10分。
    - 2、因材網：下午1時至4時10分。

(三)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弘道樓3樓（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1、Google Classroom：採Google Meet線上課程。

2、因材網：資訊電腦教室。

### 三、參加人員及其交通費：

(一)參加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下所有高中職教師(以下簡稱國教署)。

(二)交通費：

1、國教署轄下所有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支應。

2、研習當日請於報到處提供存摺影本並填寫收據，以利支付交通費。

3、起訖地點在臺南市不支付交通費。

4、非隸屬國教署轄下所有高中職學校教師交通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

四、錄取總額：Google Classroom線上名額230位，因材網實體名額30位及線上名額200位（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星期四)，全程參與者，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將於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

(二)報名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三)課程代碼：

1、Google Classroom課程代碼：3968445。

2、因材網課程代碼：3968438。

(四)詳細課程內容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五)請線上研習教師登入會議室時更改與會名稱(範例：臺南二中-王小明)，以利統計。

(六)不接受研習當日報名。

(七)若不克出席，請於報名期限內取消報名。

六、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專案助理李先生。

(一)聯絡電話：06-2514526分機362。

(二)電子郵件：gh12ui12@mail.tnssh.tn.edu.tw。

七、檢附A2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 Google Classroom

講者/ 廖婉雯 大直高中



課程代碼  
**3968445**

- Google文件、試算表、簡報之運用
- Google Sites介紹



## 因材網

講者/ 張峰燕 新豐高中

課程代碼  
**3968438**

- 適性學習與因材網-起手式與基本功
- 因材施教心法秘笈與實務應用

welcome to join!



09:00-12:10



13:00-16:10



國立臺南二中 弘道樓3樓

**112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南區第三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 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 二、依據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召開「112 年推動辦公室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三、依據 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召開「南北區數位辦公室研習辦理日程」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肆、辦理內容

- 一、研習對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下高中職教師(國中小教師鼓勵參加)
- 二、研習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1. A 場-Google Classroom：09:00-12:10
  2. B 場-因材網：13:00-16:10
- 三、研習地點：
  1. A 場- Google Classroom：線上研習  
線上課程連結：[meet.google.com/cbz-codw-vpk](https://meet.google.com/cbz-codw-vpk)
  2. B 場-因材網：  
實體課程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弘道樓 3 樓 資訊電腦教室  
線上課程連結：[meet.google.com/etz-bhdz-upc](https://meet.google.com/etz-bhdz-upc)
- 四、授課講師：
  1. A 場-Google Classroom：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廖婉雯教師
  2. B 場-因材網：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張峰燕主任

五、研習內容與課程表：

A 場- A2 數位學習精進工作坊(二)-Google Classroom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08:30-08:50	報到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08:50-09:00	開場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09:00-10:30 (2 節課)	Google Classroom、Google 文件、簡報之運用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廖婉雯教師
10:30-10:40	中場休息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10:40-12:10 (2 節課)	Google 試算表之運用、Google Sites 介紹、Q&A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廖婉雯教師
12:10	賦歸	

B 場- A2 數位學習精進工作坊(二)-因材網課程表：

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弘道樓 3 樓 資訊電腦教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主持人
12:30-12:50	報到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12:50-13:00	開場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13:00-14:30 (2 節課)	適性學習與因材網(一) 1. 起手式：帳號、小組、班級管理與經營、星空圖 2. 基本功：筆記、提問、知識結構、診斷任務派送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張峰燕主任
14:30-14:40	中場休息	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
14:40-16:10 (2 節課)	適性學習與因材網(二) 1. 因材施教心法：組卷、客製課程包 2. 公民協力秘笈：數位工具在因材網的運用 3. 因材施教應用：四學融入與各學科領域實務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張峰燕主任
16:10	賦歸	

六、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Google 線上名額 230 位，因材網實體名額 30 位，線上名額 200 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2. 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或直接掃描 QR code，



A 場(Google Classroom)課程代碼：3968445



碼：3968438，全程參與者，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

3. 不接受研習當日報名。
4. 務必完成簽到及簽退且全程參與，方可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預計將分 2 次簽到退(開始前、結束時)，請依當日說明進行。
5. 報名線上課程需另行準備電腦上機，以同步課程練習。
6. 請線上研習教師登入會議室時更改與會名稱(範例:臺南二中-王小明)，以利統計。
7. 參加人員請以公(差)假登記，國教署轄下高中職教師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研習當日請於報到處提供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收據以利支付交通費。
8. 服務單位為臺南市之高中職教師，不適用上述方案。
9. 國中小教師鼓勵參加，非隸屬國教署轄下高中職學校教師交通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
10. 若不克出席，請於報名期限內取消報名，將機會留給其他教師。
11. 如有疑義，請洽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專任助理李先生，電話：06-2514526#362，電子郵件：[gh12ui12@mail.tnssh.tn.edu.tw](mailto:gh12ui12@mail.tnssh.tn.edu.tw)。

